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3.11.10 校務會議通過並實施

91.07.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

92.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

102.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103.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議。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二人：包括校長、家長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七位：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三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之教師代表及教師兼行政代表，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四條 本會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轉呈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